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网网络服务项目

标项名称: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网网络服务

甲方: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 6 月 17 日



合同条款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网网络服务项目中所需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网网络服务（标项名称）经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504037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确定【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2025]21314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承诺
- d.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
- e. 磋商文件（修改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网网络服务，1 项】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专线 30Mbps 的规格需求：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出口线路	稳定可靠，线路故障率<0.001%，丢包率<2%。
IPv4 带宽服务	30Mbps
服务时间	12 个月（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IP 地址	运营商互联网出口 IP 地址，不少于 16 个 IPv4 地址及 2 ⁸⁰ 个 IPv6 地址。
edu.cn 域名	提供 edu 域名及相关域名解析、备案等服务。
IPv6 带宽服务	具有国际出口的 IPv6 带宽服务。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08000.00】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总费用（大写）：壹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101886.79）人民币，增值税费用（大写）：陆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6113.21）人民币。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 4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款项 60%。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4) 以上付款时间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1100 1079 9000 5602 6108】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本项目不收取）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履行期限：【12 个月（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履行地点：【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卢老师】 电话：【0571-82952646】

乙方代表：【徐诗诗】 电话：【13701881647】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合同款已支付完毕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失。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六、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十二、合同附件：《入网责任书》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盖章页附下)

甲方（单位章）：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单位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学知路 151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邮政编码：311231	邮政编码：100084
电 话：0571-82952646	电 话：1370188164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 1079 9000 5602 6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32795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82167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签约地点：	
合同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291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92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4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8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82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机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 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6个月留存制度, 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 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 一经发现, 经乙方核实后24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 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 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 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 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 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ICP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ICP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IP私下建立HTTP、FTP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CERNET分配的IP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2025.6.17

